

受贿爱打借条,多被当场撕毁

省工商局原局长牛启忠东营受审,悔恨认罪

1 离任滕州时 群众曾泪眼相送

公开资料显示,牛启忠出生于1957年7月,山东沂源县人,1973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沂源县中庄公社民办教师、中庄公社电影队放映员,卫生局医训队学员、张庄医院文书,卫生局秘书、人事局秘书,地委组织部干事,地委组织部秘书科副科长,干训科科长,组织部副部级巡视员,沂水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等职。其间,他还通过自学完成了本科教育。牛启忠曾从事基层工作多年,称得上是一名踏踏实实从沂蒙老区走出来的领导干部。

2001年1月起,牛启忠担任滕州市委书记,真正主政一方。其在任的6年间,滕州经济发展取得不小的成绩,财政收入从最初的2.97亿增长到了12.2亿。在他离开滕州时,群众含泪相送。至今仍可以搜索到2006年12月牛启忠离开滕州时,网友发的“留恋帖”。一位自称送别牛启忠的网友说,“牛书记在政务中心的告别场面非常感人”,“交谈中牛书记几次流下热泪,涕不成声,情绪十分激动”,这样的牛书记却没有经得住考验。检方共指控五起受贿事实,均发生在担任滕州市委书记,省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两笔受贿数额较大的分别为美元1万元、人民币30万元和美元5万元、人民币32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牛启忠在担任滕州市委书记时给一些企业提供了便利,在滕州期间有企业对他“意思意思”,在他离开滕州赴济南任职后,还有人跑到济南给他送钱,比如一家企业负责人陈某表示,考虑到之前牛启忠对公司的关照,2007年初,他到济南看望牛启忠,送给他20万元现金。之后为了维持和牛启忠的感情,也出于感谢,从2008年春节到2013年春节的6个春节,他每次都送给牛启忠2万元现金,一共12万元。

2012年9月的一天,牛启忠在办公室收受了时任某市市中区工商局局长田某某、区委书记王某所送的现金人民币1万元。在司法机关办理某市市中区区委原书记王某的案件中,牛启忠受贿1万元的线索揭开了他的另一面,在全部132.686万元的受贿财物中,牛启忠向办案人员主动交代了131.686万元的受贿事实。

►牛启忠在庭审现场。
通讯员 杜延伟 摄



三年前的一天,牛启忠在办公室,接受了时任某市市中区工商局局长田某某、区委书记王某所送的现金人民币1万元。牛启忠当时没想到,这1万元钱会成为日后牵出自己一件受贿事实的线索。

9月1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牛启忠受贿案在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牛启忠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85.1005万元、美元6万元,折合人民币132.686万元。从庭审情况来看,牛启忠的受贿行为或以借为掩盖,或以报销为名,隐蔽性较大。

本报记者 马云云



2 以买房为名借钱,开十年之久借条

牛启忠受贿喜欢打借条,2003年至2006年,他利用担任滕州市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为宁波某公司等在企业收购,发展经营、土地出让金减免、提高土地容积率等方面谋取利益,于2005年10月和2007年3月,先后两次收受公司负责人陈某所送的现金美元1万元、人民币30万元。

这1万美元被牛启忠出国消费,30万元被用于投资和购买轿车等支出。但这30万元起初是他“借”的。牛启忠此前供述,2007年时自己买房钱不太够,于是给陈某打电话借30万元,过了一段时间,还写了张借条给陈,借期为10年,“我觉得向他借30万元,他很有可能不会要了,我当时考虑10年后我就到了退休的年龄,如果在这10年中,30万元的事出

问题,有借条好说话。”但陈当面把借条撕了,“借什么借,这些钱是我给你的。”看到对方态度这么坚决,牛启忠就认可了。

对此,辩护人表示,在陈某给予的30万元时,牛启忠确实是抱着因买房借款的主观意思,并且出具了借条,只是在对方坚持不需归还当面撕毁借条的情况下,才发生了思想转变。

公诉人则认为,银行凭证证实牛启忠最后一次房款缴纳时间为2007年1月17日,而陈某给其打款的时间为2007年3月31日,也就是说牛启忠借钱时,他的房款已经全部缴纳,所谓借款买房的理由不成立。而且在陈某当场撕毁借条时,已经明确该款不是借而是送,牛启忠予以认可。“因此,这30万元并非借款,

而是以借款为名义的受贿。”公诉人说,牛启忠供述之所以经常给陈某打电话强调钱是借的,是为了统一口径,掩饰收受受贿的犯罪事实。

之后,牛启忠在受贿中还写过借条。2012年至2013年,他利用担任省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为济南某公司在省工商局电子证据取证实验室设备采购招标过程中谋取利益,于2012年六七月份,收受该公司副董事长张某某所送银行卡一张,个人消费共计10万余元后将该卡退还。

事后张某某供述,牛启忠让司机退还卡时,也带过去一张借条,他当场就把借条撕了,他还给牛启忠打过电话,告诉他银行卡本来就是送给他的,还打什么借条?

3 边学习边受贿,中央党校门口收五万美元

牛启忠受贿的确相当具有隐蔽性,2012年9月,他安排司机为他个人购买价值12.1万元的镜头一个,如何“消化”这笔开支?他想到了下属单位,让司机将发票交给某市工商局局长王某某,要求他将购买相机的发票在该工商局报销。

如果说打借条等行为能看出牛启忠受贿相当“谨慎”,那么,他在收受5万美元时的表现则显得相当大胆。河北唐山某公司负责人陈某为向牛启忠表达谢意,竟然来到位于北京的中央党校大门口,将5万美元交给了正在参加培

训班的牛启忠,“他推辞一番收下了”。“这是在一边学习一边受贿。”公诉人说。

辩护人提出,牛启忠在滕州期间为上述公司谋取了一定的利益,但完全是为了吸引客商投资,盘活已经处于破产状态的工厂资产,解决下岗待岗职工就业和生计问题,发展滕州地方经济。而且他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并且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此外,牛启忠向检察机关举报了一起涉及他人涉嫌犯罪的线索,有可能涉及重大刑

事犯罪行为,恳请法庭对此予以充分重视。

公诉人表示,牛启忠在担任滕州主要领导职务期间,确实做了一定贡献,但是功归功,过归过,在其位必须谋其政,曾经做出过贡献不能作为其实施违法犯罪的挡箭牌,更不能作为其免责的理由。关于牛启忠检举他人犯罪一事,公诉人建议合议庭根据被告人牛启忠检举线索的进展及查实情况,依法对被告人牛启忠作出公正判决。

牛启忠悔恨认罪,提起家人时,他失声哭泣。
法庭将择期宣判。

中小企业凭采购合同即可贷款

七日内完成审批,五日内放款

本报济南9月10日讯(记者 韩笑 通讯员 孔进 王海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但流动资金紧张,这一向是中小企业业主的“心头痛”。日前,山东省财政出台新规,自9月11日起,凡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中小企业,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具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资格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过去跑贷款,经常是磨破嘴皮子也争取不到贷款,因为我们这些小企业体量小,担保难,银行一般认为贷给我们有风险,都不愿贷款给我们。”山东天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贾玉军告诉记者。山东省财

政厅副巡视员陈祥志告诉记者,山东省财政厅此次出台的《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政府采购项目,不分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凭合同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行须对符合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负债适度、企业主行为规范等六条标准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融资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翟世勇认为,通过政府采购政策与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信息共享和优势互补,激发

银行对中小微企业放贷的积极性,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据了解,降低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准入门槛,是这一政策的切入点。《办法》要求,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提供保证。融资利率原则上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25倍。

政府采购合同申请信用融

资的程序是否繁琐呢?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处长董苏彭表示,山东省财政厅在流程上,通过网络系统实时推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各银行等金融机构自动获取。各金融机构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金融机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于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而对列入金融机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备选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其融资资格可保留一年,一年内供应商均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需重复上报申请基础材料。

全省安全用药月活动启动

本报济南9月10日讯(记者 刘志浩) 9月10日上午,2015年全省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济南举行。

据了解,本次安全用药月期间全省将组织开展专家系列科普讲座、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宣传、“药品安全知识进乡村”、“药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公益宣传”等一系列活动,并配合国家食药监总局开展“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活动。同时,还将制作播出系列科普宣传片,全面普及安全用药知识,为实现安全用药、合理用药营造良好的环境。

另据了解,本次活动将于10月底结束。